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11,740,965,279.09 份；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共计 6,500,287,666.6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5.36%，达到本次大会有效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下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6,500,287,666.6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100%，达到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30000 元，合计 4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根据 2025 年 12 月 9 日的计票结果，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2025 年 12 月 9 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根据《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将对《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86-8888）进行详细咨询。

四、备查文件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

附件二：《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

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方案说明书》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五、附件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公 证 书

(2025)京中信内经证字第57928号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67620408K，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23 层。

法定代表人：黄辰立

授权代理人：方媛，女，

授权代理人：张璐，女，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5年11月5日委托方媛、张璐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

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1月6日通过有关媒体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5年11月10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5年11月7日、2025年11月8日在有关媒体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2月8日17:00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12月9日上午09:3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

出席了《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方媛、张璐对截止至2025年11月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梓玮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11,740,965,279.09份，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6,500,287,666.6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5.36%，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删除投资组合限制部分条款及修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500,287,666.67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会议议案通过的条件。

附件：《天弘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钱融

